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袁建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Includes shareholder names, shares, and percentages.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范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Includes shareholder names, shares, and percentages.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tc.

合并利润表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4年1月-9月, 2013年1月-9月, 增减变动(%)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及税金, 财务费用, etc.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6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一)

Table with 4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一)的说明

公司对原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507.92万元的对外投资按照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4年中期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5.2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

求,公司职工薪酬准则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定性分析,鉴于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时无法提供定量数据,因此,公司2014年三季报暂无法披露有关长期职工福利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追溯调整数据对公司2013年度和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二、具体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变更的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

求,对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将该权益性投资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

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4年中期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变更的相关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

求,公司职工薪酬准则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定性分析,鉴于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时无法提供定量数据,因此,公司2014年三季报暂无法披露有关长期职工福利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追溯调整数据对公司2013年度和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信股份

V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增减分析

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增减分析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否及如期履行,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6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一)

Table with 4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一)的说明

公司对原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etc.

现金流量表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增减分析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7 columns: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否及如期履行,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6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一)

Table with 4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一)的说明

公司对原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

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变更的相关内容

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会计准则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4年中期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决议于2014年10月23日书面发出,并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期末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变更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4-06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书面发出,并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期末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变更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4-06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记录与表决事项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4-051)。

二、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临2014-052)。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方式进行了通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4-051)。

二、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临2014-052)。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方式进行了通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4-051)。

二、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临2014-052)。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9:00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八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6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27日上午3: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场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场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均列席。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 A 份额 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于2014年10月2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sund.com.cn发布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与赎回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与赎回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与赎回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与赎回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

根据《折算公告》约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且本次确认的鼎利A赎回总份额为108,739,449.66份。

投资者自2014年10月24日起,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鼎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约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且本次确认的鼎利A赎回总份额为108,739,449.66份。

鼎利A的份额数为424,416,720.09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A的份额上限不得超过75倍鼎利B的份额上限(即990,305,680.21份,下同)。

对于鼎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鼎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鼎利A的份额小于或等于75倍鼎利B的份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鼎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鼎利A的份额大于75倍鼎利B的份额,则经确认后的鼎利A份额小于75倍鼎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